

关于核酸证明过期澳门航空特别票务安排的通知

2021-07-29

根据最新澳门特区政府疫情防疫政策，针对未能持有满足 48 小时内（采样日加 2 天）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入境旅客现制定适用于澳门航空所有航线的特别票务安排，具体如下：

一、适用条件：

适用航班：澳门航（675）票本填开的所有航班，并已确认机位的。

开票日期：不限。

旅行日期：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航班到达日期为准）。

适用对象： 未能出示 48 小时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阴性证明导致无法出行的入境旅客

(乘坐澳门航航班从中国国内始发至澳门特区之旅客)

取消订座时间：须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含)至航班起飞时间前。

二、 变更及退票政策

符合上述适用范围,在客票有效期内可免费办理变更或退票,具体如下:

(一)变更：

1. 符合以上条件的客票可免手续费变更一次，变更后的旅行始发日期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上变更收受航班淡旺季及座位具体情况而定，若涉及淡旺季转换及

原票价舱位已关闭，需变更至更高票价并补回相关差价，再次变更按自愿变更原则执行。

2.若未确定新的旅行时间，须先在上述时间内取消座位，待确定新的旅行日期后，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变更手续。

(二) 退票：

1.在客票有效期内，符合以上条件的客票可免费办理未使用航段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

（三）不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退改手续。

三、退改渠道

原购票渠道（代理人、特约旅行社或 OTA 等），请联系相关代理人查询。

如在澳航官网购票，请联系澳门航空各地人工客服

【温馨提示】

因当前客服话务量较大，致电咨询可能需要较长的排队等候时间，希望广大旅客耐心等待。

更多航班信息，敬请持续关注澳门航空，获取最新航班信息。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